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09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9263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請防疫隔離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3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2科)(均含附件)



110017687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 羅馨怡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9.11



1100092638